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

药监教技〔2024〕94号

关于举办药品监管人员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》有关要求，结合药品监管干部岗位特点和工作要求，加强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的知识培训，和各种新知识新技能的教育培训，助力药品监管人员优化知识结构、完善知识体系、提高综合素养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定于11月中旬举办药品监管人员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目的

通过专题讲授、现场教学等教学方法，帮助学员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牢记初心使命，树立纪律规矩意识，了解药品监管发展历程，激发干事热情，启发工作思路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国家药监局直属单位、地方各级药监部门直属单位、技术支撑机构、相关院校等单位的工作人员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模块一：政治引领

- (一)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；
- (二) 党的自我革命；
- (三) 党史学习教育（现场教学）；

模块二：纪律规矩

- (四) 党纪学习教育；

模块三：监管业务

- (五) 药品监管发展历程；

- (六) 中国式药品监管现代化;
- (七) 医药产业发展与监管思维（现场教学）；

模块四：领导力提升

- (八) 领导科学与高效执行力。

四、培训方式与师资

培训采用课堂讲授、现场教学、互动答疑等方式进行，拟邀请党校（行政学院）、干部学院、高校、机关事业单位等相关领导和专家授课。

五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4年11月11日至15日（11日报到、15日返程）

地点：江苏苏州

具体时间、地点及相关事宜将在开班前一周通过短信或邮件通知，也可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网站（www.nmpaied.org.cn）查询“报到通知”。

六、培训报名

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报名回执，于2024年11月5日前完成报名。为确保培训效果，培训班不接受现场报名。



联系人：张老师 010-63362143 13401118243

王老师 010-63365781 13521008069

邮 箱：zc@nmpaied.org.cn

监督咨询电话：4009001916

七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用2750元/人（含培训费、食宿费等。住宿为标间拼住，如需单住需补交房费并由酒店开具发票），费用标准依据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6〕540号）。可报名时直接缴费或关注公众号“NMPA高级研修学院”，点击右下角“教学管理”，登录后点击“更多”，找到“费用管理”，进行缴费操作。也可提前汇款或

在报到时 POS 机刷卡（含银行卡、微信和支付宝），提前汇款的学员请将培训费汇款凭证与学员姓名发送至邮箱，或报到时出示汇款凭证。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太平桥支行

账 号：0200020309014403952

户 名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

汇款请注明：研修一部 综合能力

八、培训证书

培训结束后，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颁发结业证书。

